

附件 1

2025 年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的部署安排，聚焦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核心任务，倡导示范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从业者劳动技能水平，强化稳产保供能力，经研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决定联合开展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以下简称“竞赛”）。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竞赛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农林水利气象工会联合主办，全国畜牧总站承办。设立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1），主要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方案审定、指导监督和表彰奖励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承担竞赛方案起草、组织实施以及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组建全国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把关和评审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省份”）的农业农村部门、农林水利气象系统产业工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共

同作为辖区内竞赛活动的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省份竞赛组织工作。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内容

竞赛面向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场。竞赛内容包括生产效率、技术装备、职工素质、管理水平和工会工作等项目。参赛场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要求，配备数字化或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遵守国家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动物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等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名额分配

各省份参赛名额根据本地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场数量及综合情况统筹分配，具体参赛名额见附件 1-2。已在 2024 年全国生猪产能调控场生产劳动竞赛中获得奖项的场原则上不再推荐参加本次竞赛。

三、竞赛程序

竞赛分为省内自评和行业评审两个阶段组织实施。各省份指定 1 名联络人员负责对接工作，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人员信息（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一）省内自评

2025 年 6 月，各省份组织参赛场自评，结合实际开展现场核验，确保结果真实可靠，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 1 份）报送组委会办公

室，同时发送内容一致的电子扫描件至指定邮箱。材料包括：省级推荐文件和参赛场名单（附件 1-3）、《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申报书》（附件 1-4）、《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考核赋分表》（附件 1-5）、《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材料清单》（附件 1-6）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行业评审

1.技术评审。全国竞赛专家委员会对推荐材料集中评审，初步确定成绩和排名。

2.现场抽验。全国竞赛专家委员抽取部分参赛场开展现场核验，相关单位需按要求进行配合。

3.综合评审。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综合评审，根据技术评审和现场核验结果确定最终成绩和排名。

4.通报总结。全国竞赛组委会公布竞赛结果，总结组织工作中的经验成效。

四、竞赛奖励

竞赛设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另设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表彰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林水利气象系统产业工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立相应的地方奖项。

五、竞赛要求

为确保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各省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推进工作，有条件

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在本地、本系统开展竞赛。竞赛全程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办赛原则。专家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把关技术评审环节，对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的参赛场一律取消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通报。

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展示竞赛成果和生产从业者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从业者的劳动热情，激励提升专业技能，为推动全国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鼓励参赛场在企业内部结合相关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奖励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联系方式

全国畜牧总站体系建设与推广处

联系人：宋真、田莉

电 话：010-59194755

邮 箱：tixichu3@163.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534 房间

附件 1-5

全国生猪产能调控生产劳动竞赛考核赋分表

一级指标及赋分	二级指标及赋分		自评得分	赋分指标	指标解释
生产效率 (60)	PSY (头)	30		每头配种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23 头得 10 分，PSY 每增加 0.5 头，加 2 分，最高加 20 分。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PSY =统计期内的断奶仔猪总数/统计期内母猪平均存栏数
	哺乳期成活率	20		哺乳期成活率(以活产仔数计算)≥93%得 10 分，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哺乳期成活率 =(统计期内的哺乳期育成仔猪数/统计期内的出生活仔数)×100%
	人均饲养母猪 (头)	10		人均饲养母猪数≥150 头得 5 分，每增加 20 头，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人均饲养母猪数 =母猪月均存栏数/母猪区月均用工数；母猪区包括后备猪培育区、配种妊娠区和分娩舍；用工数指生产人员总数，不含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

技术装备 (20)	数字化 管理系统	10		1.场区实现网络和视频监控全覆盖、使用数字化中控管理系统得3分； 2.使用数字化精准饲喂系统得2分； 3.使用猪群信息采集与智能分析系统得3分； 4.使用猪舍环境自动控制系统得2分；	1.生产管理设备与办公生活网络独立配置；数字化系统设备区域网络畅通，保障数据传输稳定； 2.通过智能料塔、精准饲喂器或其他设备采集发送用料量、采食量等数据，实现养殖全过程（至少包括妊娠和哺乳阶段）母猪个体精准饲喂，并实现群体管理； 3.使用电子标签和识读设备采集发送猪个体身份、转群、免疫和出栏等数据； 4.猪舍环控设备自动控制，保障舒适环境。
	其他设施设备 的使用	10		1.使用超声波仪器测膘和妊娠检查得2分； 2.使用智能化水耗、能耗监测设备得2分； 3.使用智能生物安全防控系统和设备得2分； 4.基于云平台中控管理系统得2分； 5.使用相匹配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得1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得1分。	1.使用超声波仪器测膘和妊娠检查，评估母猪体况并有相应完整记录； 2.配备智能水表电表，自动采集发送用水用电数据，监测场内能耗，达到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目的； 3.配摄像头、安防报警设备、人员车辆进出智能识别、洗消烘等设备； 4.云平台进行数据管理与智能分析； 5.配备与养殖规模、生产能力和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粪污分流、贮存、输送等设施设备，

					并正常运转使用。
职工素质 (5)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		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geq 50\%$ 得 1 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畜牧兽医和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关键岗位人员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年）	2		关键岗位人员从事本职工作 ≥ 2 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关键岗位指场长、配怀与分娩组长等。
管理水平 (10)	获得各类奖励、专利数量（个）	3		1.获得科技类奖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获得 1 个奖励（专利）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2.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人先锋号、先进班组、红旗班组等称号，每获得 1 个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获得农业科技推广奖、丰收奖、科技进步奖等厅局级及以上科技类奖励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 2.获得全国总工会及各地方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先进班组、红旗班组等称号。
	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制定	5		1.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和实践活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检查台账完整、清晰；包括突发疫情、极端天气灾害、安全生产和卫生急救等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有关培训。

	制度建设	2		每制定一类制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正式发布的生产、疫病防控、饲料营养、环保、班组团队建设、人员培训考核、人员职业健康等制度、标准和激励措施等。
工会工作 (5)	工会组织	3		建立了工会相关制度，成立了工会组织的得 3 分。	配备了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并在上级工会领导下正常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	1		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得 1 分。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意见建议，有效发挥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1		创建了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得 1 分。	对职工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新技能新工艺给予鼓励和支持。

